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述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收购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意向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沈汉兴等交易对方签署<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关于同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与本

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3、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时效性，控股股东顺昌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作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3）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除此之外，《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系列议案，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经比对“监管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少于 18 个月，不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与各中介机构进行反复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不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已经遵照协议约定自筹资金支付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80%收购款项（即16,000万元，余款4,000万元待业绩考核通过后再行支付），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26日办理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